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8万元,招标人为仪征市中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7 00:00到2024-08-13 00:00

获取方式: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3 23:59

递交方式: 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13 23:59

开标地点: 仪征市融创商务大厦801室

七、其他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仪征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人民币49.8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我院目前所使用的HIS、LIS、PACS、EMR、病案系统、医院感染系统、医院上报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预约挂号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院长驾驶舱、智慧护理、护信、血库等系统均来自于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它公司不可能具有源代码，后期如遇新增接口、新增报表、二次开发等需要修改源代码的情况下，其它公司是不可能完成的。我院现有系统现在不能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要求、对现有流程进行整改、提出相应产品功能需求等情况下需要产品更新升级，也只能找现在软件系统供应商，近年来，由于医疗健康行业在不断地多元化发展，我院现有信息化难以支撑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医院发展，亟需对医院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假如后期我院系统发生了不可预见性的紧急情况，如系统大面积崩溃瘫痪，直接影响到我院的正常运行，第三方公司不熟悉系统不可能快速解决问题，从而给医院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甚至数据丢失的情况；如病毒攻击情况，第三方公司没有源代码，恢复系统需要很长时间，给医院带来的损失得不偿失。综合下来，只能由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此次系统维保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三、公示期限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王鹏洲

联系地址：仪征市沿山河东路899号

联系电话：051480856318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张青松

联系地址：仪征市融创商务大厦801室

联系电话：13390639311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仪征市中医院
地 址： 仪征市沿山河东路899号
联 系 人： 王鹏洲
电 话： 0514808563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融创商务大厦801室

联 系 人： 张青松

电 话： 1339063931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建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仪征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人民币49.8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我院目前所使用的HIS、LIS、PACS、EMR、病案系统、医院感染系统、医院上报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预约挂号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院长驾驶舱、智慧护理、护信、血库等系统均来自于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它公司不可能具有源代码，后期如遇新增接口、新增报表、二次开发等需要修改源代码的情况下，其它公司是不可能完成的。我院现有系统现在不能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要求、对现有流程进行整改、提出相应产品功能需求等情况下需要产品更新升级，也只能找现在软件系统供应商，近年来，由于医疗健康行业在不断地多元化发展，我院现有信息化难以支撑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医院发展，亟需对医院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假如后期我院系统发生了不可预见性的紧急情况，如系统大面积崩溃瘫痪，直接影响到我院的正常运行，第三方公司不熟悉系统不可能快速解决问题，从而给医院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甚至数据

丢失的情况;如病毒攻击情况,第三方公司没有源代码,恢复系统需要很长时间,给医院带来的损失得不偿失。综合下来,只能由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此次系统维保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三、公示期限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 王鹏洲

联系地址: 仪征市沿山河东路899号

联系电话: 051480856318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 张青松

联系地址: 仪征市融创商务大厦8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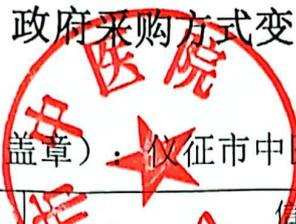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390639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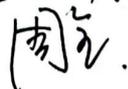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仪征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会商内容	<p>此次维保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主要原因有下：</p> <p>①由于我院目前所使用的 HIS、LIS、PACS、EMR、病案系统、医院感染系统、医院上报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预约挂号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院长驾驶舱、智慧护理、护信、血库等系统均来自于一家软件公司，其它公司不可能具有源代码，后期如遇新增接口、新增报表、二次开发等需要修改源代码的情况下，其它公司是不可能完成的；</p> <p>②我院现有系统在不能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要求、对现有流程进行整改、提出相应产品功能需求等情况下需要产品更新升级，也只能找现在软件系统供应商，近年来，由于医疗健康行业在不断地多元化发展，我院现有信息化难以支撑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医院发展，亟需对医院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p> <p>③假如后期我院系统发生了不可预见性的紧急情况，如系统大面积崩溃瘫痪，直接影响到我院的正常运行，第三方公司不熟悉系统不可能快速解决问题，从而给医院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甚至数据丢失的情况；如病毒攻击情况，第三方公司没有源代码，恢复系统需要很长时间，给医院带来的损失得不偿失。</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作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p> <p>本次方案共预算 49.8 万元。</p> <p>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7 月 29 日</p>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p>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2024.7.29</p> <p>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2024.7.29</p> <p>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2024.7.29</p> <p>单位主要负责人：</p>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盖章) 仪征市中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石庆元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仪征市中医院信息系统的维保, 如系统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如系统大面积崩溃瘫痪, 直接影响到医院的正常运行, 第三方公司不熟悉系统不可能快速解决问题, 从而给医院带来直接经济损失, 甚至数据丢失的情况, 如病毒攻击情况, 第三方公司没有源代码, 恢复系统需要较长时间, 给医院带来的损失得不偿失,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和连续性, 只能由原系统开发机构提供维保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石庆元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 人数为 3 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 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 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 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仪征市中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俊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仪征市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项目采购的系统维保服务,是对原有建设系统的维保,需原建设方在原系统框架基础上提供功能,架构的优化补充支持维护,其他公司不可提供源代码,后期如新增接口,报表,二次开发等需修改源代码不可行,其他公司不可完成。现有系统在不能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改革要求,对现有流程进行整改,提出相应产品功能需求等情况下需要产品更新升级,只能找现在在软件系统供应商。综上,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7.30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 3 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仪征市中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邢爱华
	职称:	高级程序员
	工作单位: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仪征市中医院现无进行维保的信息系统由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一体化”建设模式进行定制开发本次维保服务是在现有的系统基础上进行维保。</p> <p>鉴于本次维保服务基于现有系统进行维护和开发，且需对于系统最新版本和补丁定期按需升级，为保证医院信息流畅平稳运行，保障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和数据一致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原供应商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后续维保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邢爱华	日期: 2024.7.30

备注：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 3 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3）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我院目前所使用的HIS、LIS、PACS、EMR、病案系统、医院感染系统、医院上报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预约挂号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院长驾驶舱、医信、护信、血库等系统均来自于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系统需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维护处理系统相关问题，我院现有系统在不能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要求、对现有流程进行整改、提出相应产品功能需求等情况下需要产品更新升级。我院长期的目标是把我院打造成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因此需要和现有供应商长期合作并在维护期内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建设标准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 (2)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 (3)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4)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
- (5)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
- (6)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 (7)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 (8)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 ze 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
- (9) 《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 (10)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12)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6号）；

(13)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14)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30号）国卫规划发〔2022〕30号；

(15) 系统能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需要。

2.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维保服务	1年

3. 采购内容

3.1、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1、版本升级：

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升级对已上线使用的信息化软件系统（详见维护系统清单）按需提供当前架构框架内的版本免费升级。

2、日常维护：

合同约定时间内院方采购的现运行系统的日常运维。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对客服平台提交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处理，如新统计查询报表（表单）的制作、现有报表（表单）的修改、用户非正常操作导致的数据修复、调整、客户端工作站疑难问题的排查处理、一般系统故障等，提供实时远程维护，按类别明细如下：

问题类型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业务运行类		实时沟通及分配	实时电话和微信沟通，一般问题及时处理，复杂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时间及方案。
业务终止类		1天内分配	优先远程，3小时内无法恢复立即协调相关人员根据院方要求以最快的方式到现场
服 问 题 日 常 客	新增表 单、报表类	2天内分配	10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报表、表 单修改类	2天内分配	5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数据修改 提取、对账类	2天内分配	7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故障排查 类（针对软件 类）	1天内分配	5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科排查结果
	转研发类	2天内分配	依照研发中心需求管理规范
	接口类	2天内反馈	根据接口合同中约定

3、流程优化：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根据医院管理需要，结合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现有功能，协助医院进行内部流程的改造和梳理。

4、性能优化：

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如调整系统配置、使用性能监控工具等，优化系统性能，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5、系统运维：

根据供应商工程师根据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后台检测出不合理流程以及管理缺陷漏洞等，应及时向院方信息化负责人提出，以避免问题的出现导致不可预测的后果。

6、系统监控和维护：

监测系统运行状态、网络流量、磁盘使用情况等，处理系统异常情况，维护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

7、故障排除和修复

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故障，防止故障扩大和影响范围扩大。

8、数据备份和恢复

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

9、用户培训和支持

为医院提供技术支持，解答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和疑虑，提高医院对系统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2、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1人及以上驻场人员，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3、应急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招标人现状提供完备的项目应急方案，在产品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修复系统故障。

4、运维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方案，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5、质量保证：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性、高效性。

6、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综合技术能力，应配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确保服务顺利开展，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故障，防止故障扩大和影响范围扩大；应具备良好的数据管理能力，能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应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安全运维和开发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维护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应能够提供高效、可靠、安全的信息技术服务，保护采购人的隐私和数据安全，保障业务体系顺利运行。

3.3、维护系统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1	HIS 系统
2	LIS 系统
3	PACS 系统
4	电子病历系统（包含住院、门诊）
5	医生端系统
6	护士端系统
7	临床路径系统
8	合理用药系统
9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10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1	临床上报统计与分析系统
12	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13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14	手术麻醉系统
15	心电网络系统

16	重症监护系统
17	数字病理系统
18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9	患者智能服务系统
20	成本核算系统
21	预约挂号系统
22	医疗决策支持系统
23	血液管理系统
24	医务管控系统
25	院长管控系统
26	单病种质量控制
27	体检系统
28	医院自动化办公系统
29	病案信息管理系统